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57號

原告 甲○○

乙○○

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

被告 丁○○

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戊○○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即各四分之一)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戊○○之子女(原告甲○○為長女、乙○○為次女、丙○○為次子、被告丁○○為長子)，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過世，於108年3月28日留下自書遺囑，被繼承人全部遺產如附表所示，遺囑指定自

01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3筆(即附表一編號2~4)取出辦後事之費用  
02 後，餘款由原告三人均分，因被告遷出國外不知去向，無法  
03 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依附表所示方式分割  
04 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第23、29~32、109頁)、財政  
09 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第25頁)、自書遺囑影本  
10 (原本由本院於114年10月27日當庭勘驗與影本相符後發還，  
11 第27頁)、繼承系統表(第33頁)、被告出境資料(109年12月1  
12 7日出境，第39頁)、二親等查詢資料(第41~48頁)、中華郵  
13 政股份有限公司函(第71~73頁)、大肚區農會函(第75~81  
14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第83~89頁)、國泰  
15 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函(第91~93頁)、彰化第十信  
16 用合作社函(第95~101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函(第105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19 文。又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  
20 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同法第1141條規定：  
21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  
22 規定者，不在此限。查被繼承人遺有附表之遺產，兩造為其  
23 子女，均為第一順位繼承人，除自書遺囑指定之用途外，自  
24 應按人數平均繼承(即每人四分之一)，因被告去向不明，而  
25 無法協議分割，是原告依照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判決分  
26 割，自屬有據。

27 (三)分割方法之說明：

28 1. 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  
29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30 方法，不能協定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  
31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1 人；或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  
02 受分配者，得以價金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2. 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符合自書遺囑內容(即附表編號2~4國泰  
05 世華三筆存款由原告三人均分)，其餘均由兩造依照一人四  
06 分之一應繼分比例分配，因編號1之存款僅78元甚微，原告  
07 丙○○願意單獨繼承後，找補其他三人每人20元(即以總金  
08 額80元計算)，編號6、7、8存款共257元，原告丙○○願意  
09 單獨繼承後，找補其他三人每人65元(即以總金額260元計  
10 算)，以求簡便，編號13之機車原告甲○○希望單獨繼承，  
11 並依照國稅局核定之價格6000元，找補其他三人每人1500  
12 元，其餘編號5存款、9~12股票，則均按四分之一之應繼分  
13 比例分配，本院審酌兩造4人共同共有附表所示遺產之性  
14 質、經濟效用，認為系爭分割方案符合自書遺囑內容，對兩  
15 造並無不利益情形，而為適當。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依照附表方式分  
17 割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件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  
19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0 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5  
22 條第1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鄭郁慈

30 附表一：戊○○之遺產項目及分割方法

31

編	遺產標示	遺產現	分割方法
---	------	-----	------

號	項目 內容		值	
	項目	內容		
1	存款 (含 自繼 承開	彰化商業銀行大肚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78元	由原告丙○○單獨取得,原告丙○○應補償原告甲○○、原告乙○○、被告丁○○各新臺幣20元。
2	始後 所生 孳 (息)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萬3303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日圓)	日圓21萬6350元	由原告三人平均分配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美元)	美元2096.90元	
5		中華郵政大肚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1萬0643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3元	由原告丙○○單獨取得,原告丙○○應補償原告甲○○、原告乙○○、被告丁○○各新臺幣65元。
7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帳號:00000000000000)	新臺幣38元	
8		台中市○○區○○○ ○○○○○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216元	
9	投資 (含	中鋼股票	4000股	由兩造按每人四分之一比例分配
10	自繼	力晶股票	2403股	

(續上頁)

01

	承開 始後 所生 之孳 息)			
11		茂德科技股票	8股	
12		力積電股票	4000股	
13	車輛	機車MUM-5873	新臺幣6 000元	由原告甲○○單獨取得， 原告甲○○應補償原告丙 ○○、原告乙○○、被告 丁○○各新臺幣1500元。